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 修正總說明

- 一、查為利消防機關執行消防法第十條所定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圖 說之審查及建築法第七十二條、第七十六條所定建築物之竣工查 驗工作,內政部以九十一年七月八日內授消字○九一○八九○ 三六號函頒「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 基準」(以下簡稱本作業基準),內政部消防署嗣以九十一年十月 四日消署預字第○九一○五○一六二一號函發前開作業基準補 充規定,先予敘明。
- 二、復查內政部九十七年一月十五日內授消字第○九七○八二○五二九號令修正消防安全設備測試報告書測試方法及判定要領,將第七章二氧化碳滅火設備修正為惰性氣體滅火設備及增訂第七章之一鹵化烴滅火設備;內政部一百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內授消字第一○五○八二一七四三號令修正消防安全設備測試報告書測試方法及判定要領,增訂第二十三章冷卻撒水設備、第二十四章射水設備及第二十五章簡易自動滅火設備;內政部一百零七年十月十七日台內消字第一○七○八二二九四六號令修正發布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部分條文,其中第十七條第三項增訂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第二十二條之一增訂一一九火災通報裝置、第兩百三十八條第三款「防災監控系統」修正為「防災監控系統綜合操作裝置」,為配合上開修正規定檢討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相關作業,爰修正旨揭「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相關作業,爰修正旨揭「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茲摘述重點如下:
 - (一) 整併內政部消防署九十一年十月四日函頒之消防機關辦理 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補充規定。
 - (二)考量設計非系統式消防安全設備之案件單純,依內政部一百零二年十月九日內授消字第一○二○八二四九九八號函提案四決議,增列設計人免會同審查之範圍,以提高行政效率、簡化流程及縮短行政時程。
 - (三) 因應近年複印技術大幅提升、電腦繪圖軟體之進步及輸出工 具之精良,爰擬刪除消防圖說採藍晒圖之規定。另為因應電 子化政府,增列電子檔之消防圖說送機關留存之規範。
 - (四)配合消防安全設備測試報告書測試方法及判定要領及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之修正,修正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申請書格式、各種消防安全設備概要表(諸如增列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鹵化烴滅火設備、一一九火災

通報裝置等概要表、修正滅火器概要表增列強化液滅火器、 二氧化碳滅火設備概要表修正為惰性氣體滅火設備概要表、 標示及緊急照明設備概要表修正大中小型為 ABC 級、防災 中心概要表修正綜合操作盤名稱)及消防圖說圖示範例。

(五) 遵照行政院公文書橫式書寫推動方案辦理,將審查紀錄表格 式由直式修正為橫式。